

证券代码：837598

证券简称：绿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七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6月9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6月6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

反诉情况：（如适用）无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宝民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富智、山东易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傅连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丁振颜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魏德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炳芹、冯建新、山东正鉴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吴克俊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郭建群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姓名或名称：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郭建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绿嘉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分三次向原告借款共计 2650 万元，约定月利率 2.5%。其他被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上述借款已全部到期。截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，被告仅偿还部分借款，仍拖欠 1850 万元，已构成违约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依法判令绿嘉股份偿还借款 1850 万元及利息（约定借款期限内按照月利率 2.5% 计算，逾期利率按照 $2.5\% + 2.5\% * 30\% = 3.25\%$ 计算，直到结清为止），其他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2、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（如有）：

无

(六) 案件进展情况（如适用）：

- 1、2018 年 6 月 6 日，案件受理；
- 2、2018 年 6 月 29 日，开庭审理；
- 3、2018 年 7 月 24 日，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书：（2018）鲁 1623 民初 2240 号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7月24日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鲁1623民初2240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1、被告绿嘉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款项本金 1850万元及利息（自2017年12月6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止，以40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和2018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，以1850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24%计算）；

2、被告吴克俊、郭建群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

3、被告吴克俊、郭建群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偿付上述款项后，对绿嘉股份享有追偿权。

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32800元，由被告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克俊、郭建群、无棣群兴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阳信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丁振颜、魏德栓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拟接受判决结果，履行判决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以上各被告所有的土地、房产等财产已被查封，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以上各被告所有的土地、房产等财产已被查封，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偿还上述款项，公司财产将可能被强制执行，进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偿还上述款项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在收到诉讼文件后，未告知主办券商亦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。

公司将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起诉状、判决书等诉讼文件。

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